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懸缺代理缺)，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二、代理期間：正取1名懸缺代理缺，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三、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四)具備下列資格：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國內外一般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取得其輔系證書或學分學程者。
 - 2.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五)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肆、報名程序：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年1月17日(星期五)—1月20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
應考人檢同報名表及相關證件或文件，掃描後E-Mail寄送至xuan@ms.ypps.tp.edu.tw, 或傳真至(02)2585-0485，信件名稱請註明「000(姓名)應徵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小代理教保員甄試」，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及報名成功。
- 三、報名日期：114年1月20日(週一)上午11時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紙本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7號，連絡電話：25942439轉651)。
-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六、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附件1，可直接自網上下載)。
 -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掃描，正本於錄取報到後驗後發還。
 -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 3.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基本救命訓練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 4.切結書(下載填列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
 - 5.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 6.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7.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1張黏貼於報名表用；1張請黏貼於准考證，甄試當天請帶來人事室填寫應考號碼)。

柒、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甄試，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 (二)初試：1月21日(星期二)，單項報名人數如超過10人，先進行筆試(申論題形式，內容為幼教專業知能)，考試時間為50分鐘。錄取前6名參加複試；若人數未達10人則直接進入複試。該項測驗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錄取排序，最後錄取成績以複試成績為依據，筆試成績不再採計。

報名日期	初試日期	初試結果公告
114年1月20日(週一) 上午11時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紙本方式報名	114年1月21日(週二)上午8:30-8:50至幼兒園天鵝班報到，9:00開始筆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114年1月21日(週二)下午4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

初試時間及地點：

初試日期	報到時間	筆試時間	地點
1月21日(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 上午8時50分止	上午9時00分至 上午9時50分止	幼兒園辦公室

- (三)複試：口試100%，每人以15-20分鐘為原則。(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複試時間及地點：

甄選日期	報到時間	口試時間	地點
1月21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至 下午2時00分止	下午2時10分	幼兒園辦公室

捌、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 一、依甄試總成績，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順序評比；列冊依序約僱)。
- 二、成績複查：114年1月22日(週三)上午8時至9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於複試結束後當天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ypp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三、錄取事宜：
- (一)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應於錄取後至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0時前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三)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14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玖、附則：

- 一、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甄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附件2）應試。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另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保員期間，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學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
- 五、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1日，不另行通知。
- 六、代理期間服務教學等表現欠佳者得隨時經考核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解聘之，代理教保員代理期滿或因故中途離職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助。
- 七、代理教保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附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五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附件一】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照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 (H)
學 歷	專 科			
	大 學			
	研 究 所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電腦專長	☐ Word ☐ Excel ☐ Powerpoint ☐ 多媒體製作 ☐ 網頁設計 ☐ 非常好色			
其他表現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紀錄：			
	() 繳交報名表 ()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 繳驗身分證 () 繳驗學經歷證件 () 簡要自傳一式三份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 其他			
	報名記錄：			
	編號造冊		填發准考證號碼	
	資料審核記錄：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初試紀錄：			
	初試成績			
	考場紀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口試紀錄：			
	口試成績			
	甄試結果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考場紀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附件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黏貼最近3個月2吋 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備 註	一、 參與初試或複試，均應攜帶本准考證與身分證應試。 二、 准考證之應考人姓名，請自行以橫式書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三、 甄選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選)：

-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性 侵 防 治 調 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出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